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簡字第207號

原告 陳榮駿

被告 呂政軒

鳳宇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通知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0元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該裁定於民國113年9月19日送達至原告住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